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6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李金海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胡學君

0000000000000000

林德佑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德聖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學君、林德佑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後於113年10月25日擴張上訴聲明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8,100元，扣除上訴人擴張上訴前已繳納之5,130元，上訴人尚應補繳2,9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